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3〕4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八届全省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部将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为组织开展好我省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今年12月。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惯养成一体推进，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

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一）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内容，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青少年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校园欺凌等内容，结合国情教育、党史教

育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与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规则、平等、诚信、程序等意识，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欺诈拐卖等知识和技能，从小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逐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四）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教育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日常教学、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组织开展相关法治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宪法学习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推动学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课时的法治实践教育。

三、主要活动

（一）实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5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教育部普法网）将设立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图文课、录播课、直播课、互动视频课等宪法学习资源，完

成学习任务并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5%，并努力扩大学生参与面，不断提升在校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各地各校要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围绕学习重点内容，结合学生日常生活遇到的实际问题，自行组织开展学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等活动。9月底前，各市完成学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活动（广德市、宿松县分别参加宣城市、安庆市比赛活动，厅属中专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比赛）。10月上旬，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学讲宪法比赛活动。10月底，组织我省学生参加教育部普法办开展的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总决赛包括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两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代表队包括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和高校组（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优秀学生各一人（选手可同时参加两个项目）。各地前期学习活动情况将作为比赛的重要参考，具体

要求参照教育部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根据教育部通知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参与我省优秀学生遴选工作。

1.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素养竞赛。在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宪法发展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沉迷网络等内容，组织开展学生宪法法律素养竞赛。9月底前，各市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下同）各组各1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并将参赛学生及其1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校各遴选1名学生，于9月28日前将学生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将组织素养竞赛测试，遴选16名大学生参加省级高校组知识竞赛。10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素养竞赛，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各1名学生，4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2.组织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在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的基础上，各地各校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9月底前，各市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各组各1名学生参加省级比赛，并将参赛学生及其1名指导老师的名单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等学

校各遴选 1 名学生，将学生名单及其 1 名指导老师、演讲视频于 9 月 28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委对演讲视频进行评审，遴选 16 名大学生参加省级高校组演讲比赛。10 月上旬，组织省级“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遴选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各 1 名学生，4 人组成省级代表队参加 11 月份的全国总决赛。

省级比赛规则遵照全国总决赛规则，各学段参赛选手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教育部普法网将提供活动宣传海报及比赛背景板电子文件，供学校免费下载使用。

（三）积极参加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6 月，教育部普法网将设立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以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根据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教育部普法网将分别遴选各学段优秀学生直接参加总决赛演讲比赛项目。各地各校要积极响应，扎实推进“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网络风采展示”，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

（四）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 月上旬，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将由教育部负责同志领读

宪法部分条款，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方式组织全国广大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制定开展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设立分会场，组织实施好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届时省教育厅将设立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省分会场。

（五）积极参加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为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教育部普法网继续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主要内容等，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微视频作品通过教育部普法网上传，微视频作品征集情况作为各地学习活动情况参考。各地各校要倡导、动员干部师生积极制作和报送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普法网后期通知。

（六）积极参加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征集活动。根据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征集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素材，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普法网报送要求，动员、引导干部师生积极制作和报送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展示我省教育法治实践教学成果。具体要求将通过教育部普法网适时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广泛参与，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以及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内涵要义，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二) **加强统筹，落实活动责任。**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条件保障，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合作，推动形成多方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工作格局。为保证工作联络顺畅，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法治工作机构将负责本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于6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三) **创新形式，注重活动实效。**各地各校要深入探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宪法教育新途径、新方式，坚持重在普及、贵在参与，扩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要着力改革创新形式，把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使得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

生活。要合理安排好学生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大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有机融合。各地各校在青少年成人礼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要不断增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负担。

（四）增进共识，加强活动宣传。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增进社会共识，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活动感染力和吸引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我省教育系统蔚然成风。安徽教育网等媒体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相关信息，全方位展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成果。

2023年11月底，请各市、各高校将本地本校的阶段性活动总结（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活动中的先进案例或典型经验及2024年工作思路（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韩传宇、王奎，联系电话：0551-62831813、62818020 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系电话：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附件：安徽省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各地各校
工作人员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各地各校工作人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学校）(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学校）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